

南京市栖霞区科学技术局文件

宁栖科字〔2020〕53 号

签发人：盛 艳

关于对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 0122 号提案的 答复

刘家宏委员：

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 0122 号提案“关于进一步加大我区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执行力度的建议”已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栖霞区科技局深入贯彻 2018、2019、2020 年三个市委“1 号文”文件，围绕“两落地一融合”工程，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为突破口，通过“强考核、育主体、组队伍、优环境、抓招引”五措并举，将创新资源引入到企业、科技服务覆盖到企业、科技政策落实到企业，量质并举推动区内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。2019 年，栖霞区科技局以净增 74 家高企为核心工作，通过“强考核、育主体、组队伍、优环境、抓招引”五措并举，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295 家，同比去年增幅为 67.61%。推荐 281 家企业申报省市高企入库，入省库企业 203 家，通过率排全市第一。全年新认定高企 156 家，净增高企 122 家，超额完成市对区目标任务，全区高企总数达 503 家。2020 年全区第一批次

高企申报数达 208 家，增幅达 147.62%。

一、工作举措

一是强考核，每月通报排名。坚持区、街道、园区三体联动，将高企培育工作纳入区对街道、园区年度考核和月度考核指标体系，切实将培育任务层层分解、压紧压实。**二是育主体，壮大源头活水。**以高新区为主阵地、各类科创载体为摇篮，建立省市区高企培育库梯度机制，新增区入库企业 195 家，其中有 176 家企业申报高企，申报率高达 90.26%，孵育效能显著。**组队伍，提供管家服务。**联合区税务局等职能部门，组织召开高企政策辅导会、认定业务培训会和培育企业入库辅导会、预评审会 40 余场，累计指导企业 500 余家。坚持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精心打造高企申报代办员、高企培育诊断室、高企现场核查“三驾马车”，为辖区内科技企业申报高企提供政策讲解、申报辅导、材料编写、进度跟踪等方面的“一条龙”“管家式”申报代办服务。通过定期邀请技术专家、财务专家开展高企申报预评审活动，力争为申报企业的技术及财务审计数据把关。**优环境，营造创新高地。**积极落实市高企培育政策，叠加区级高企奖励政策，形成“创新投入-政策扶持-再投入”的良性循环。2019 年累计下拨高企培育经费、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近 1 亿元。依托“霞科行”-区技术转移市场挂牌区高企培育中心，吸引 50 余家高企服务机构入驻服务，构建服务高企培育的一站式服务综合体。“宁创贷”审批方面，2019 年，栖霞区累计为 295 家企业争取科技贷款 30.82 亿元，同比增长达 98%。在此基础上，区科技局积极搭建金融金桥，联合南京财经大学科技金融研究院、南京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总院等专业机构，以“霞科行”技术转移市场为平台，联合南京银行、中国银行、江苏银行、

北京银行等多家知名金融机构，为区内科技型企业、优质科技企业孵化器、新型研发机构举办多场科技项目路演、创业下午茶和投资私董会等系列活动，为企业提供基金设立指导、融资洽谈、市场需求资源对接等全方位服务，有效帮助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“高效率低利率”的金融服务，助推企业加速融入发展链条。**抓招引，同步育苗移树。**自 2019 年出台《栖霞区高新技术企业招引奖励办法》及相应实施细则后，区科技局形成专业化的科技招商团队，召开多轮专题推进会议，进一步推动科技中介服务机构、科创载体、专业经理人及高校知名校友等社会化力量释放效能，为我区招引一批人工智能、生命健康等领域的，与我区核心产业高度贴合的高新技术企业。同时，叠加经开区与仙林大学城的招引奖励办法，力求招引政策红利最大化，实现资源共享与信息互通，切实为全区高企培育工作提供坚实支撑。截止 2020 年 6 月，栖霞区累计接洽省外高企及区外科技型企业超 50 家，新迁入区内科技型企业超 20 家，已递交 15 家省外高企的整体迁移申请，其中 5 家已由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发布公告，认可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。

二、下一步打算

1、协同合作，优化服务

在前期的申报过程中，与税务部门联合开展辅导与评审，将彼此间在科技和税务领域的业务优势叠加，为企业提供更为专业的服务，从而使得申报企业的质量更为贴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规范与要求。同时，在高企成功认定后，建立后续跟踪管理和服务联络机制，进一步密切同税务、财政、发改、经信等部门的联络，建立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共享机制，及时发现和纠正

高新技术企业的非正常经营研发活动，共同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科技研发、技术管理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服务，帮助高新技术企业规范化、产业化、持续化壮大提升。

2、加强引导、规范管理

面对审计报告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，科技局将在企业申报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引导，建议企业与行业资质优良、业务能力出众的会计师事务所、税务师事务所进行合作，出具符合审计规范和格式的研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三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。同时，以专家预评审为抓手，邀请专业的财务专家对企业的财务审计数据进行把关，从而进一步对中介机构审计质量的监督制度。在此基础上，鼓励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出台相应的监督制度，对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和不良记录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3、加速兑现、加大扶持

栖霞区科技局将进一步加快落实高企培育奖励、研发费用补贴等兑现工作，同时加大科技金融的扶持力度，助力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相关减免优惠政策。同时，联合税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，进一步理顺口径标准，力争为企业减少不必要的制度理解与执行成本，从而进一步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，真正享受到创新名城的政策利好。

联 系 人：许文婷

联系电话：85552983


南京市栖霞区科学技术局
2020年7月31日